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本公佈原本以英文編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請看下頁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尙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 僅供識別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9519

---

### 接獲原則上批准變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

本公司於早前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正在探索將其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更改為第二上市，同時保留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之可能性。

#### **建議變更**

就決定進行建議變更而言，董事會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考慮：—

1. 由於本公司於新交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本公司須遵守該兩間證券交易所愈趨嚴格之規例。遵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之成本自本公司雙重上市以來愈見增加，且處理該等愈見增加之成本就本公司之規模而言實屬沉重負擔。董事認為建議變更就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而言將可節省成本及時間；
2. 本集團之管理層、業務及經營活動均集中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董事認為維持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並將於新交所之上市地位重新分類為第二上市將更好反映本集團之地區業務狀況。
3. 目前，32.96%之已發行股份由新加坡之CDP持有，而26.88%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創辦成員之一王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29.06%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從王先生處了解到，彼並無積極買賣其擁有之股份，因此目前為止並未向中央結算系統轉讓其股份。若計入王先生之持股量，則55.94%之已發行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透過位於香港之人士持有。因此，建議變更將更準確地反映擁有股份之股東之地理分佈。

因此，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呈申請建議變更。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新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就建議變更發出其原則上批准。該等條件於下文載述。

儘管進行建議變更，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可預見的將來從新交所退市，本公司視新交所為第一個家，其為本公司之增長及擴張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認為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之股東將不會因建議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且股東之權利不會更改，無論持有股份之股東之所在地。本公司將繼續聘請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擔任其於新加坡之股份轉讓代理，以繼續為新加坡之股東或於新交所買賣股份服務。董事會認為股東於新交所及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能力不會於任何方面受到損害。

## 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

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須受限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股東批准建議變更；
- (b) 遵守新交所之上市規例及新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其他規例；
- (c) 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及
- (d) 遞交下列各項：
  - i. 一份本公司之書面承諾，承諾倘本公司於建議變更三年內由新交所正式名單上除牌，其將全面遵守上市手冊內有關除牌之規例；
  - ii. 一份本公司之書面承諾，承諾其將按上市手冊第217條遵守下列各項：
    - 1) 向聯交所發佈之同時亦同時透過SGXNET向新交所發放該等向聯交所佈放之所有英文資料及文件；
    - 2) 就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及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發行之額外證券之上市及報價之決策通知新交所；及
    - 3)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不論於上市前或後）適用之其他上市規則；
  - iii. 一份本公司之書面承諾，承諾倘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例有任何或會影響或更改股東就其證券擁有之權利或責任之變動（本公司將盡快於SGXNET刊發公佈），包括：
    - 1) 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之權利以及委任代表之權利；
    - 2) 獲得配股及任何其他權益之權利；
    - 3) 就其證券繳納預扣稅；
    - 4) 就其證券繳納印花稅；及
    - 5) 就其證券提交文件或作出聲明之責任；及
  - iv. 一份本公司之承諾書，承諾倘股份須暫停交易，則本公司將要求同時於所有交易所暫停交易。

謹請注意，從新交所收到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建議變更成功與否之依據或本集團或其證券價值之指示。有關建議變更之公佈將會適時另行刊發。

本公司將會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擬就建議變更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同時，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除非彼等已尋求其適當財務及法律建議（如適用），否則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並不宜就此作任何行動。**

##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DP」    | 指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
| 「本公司」    | 指 | Z-Obe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手冊」   | 指 | 新交所之上市手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王先生」    | 指 |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世仁先生  |
| 「早前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為就新交所對本公司之買賣活動之查詢所作之回應            |
| 「建議變更」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交所第一上市變更為第二上市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王世仁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